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240.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2.92万份，激励对象总数由168人调整为15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60万份调整为337.68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智”）、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朔投资”）与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签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 19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深圳君智、元朔投资共同出资 22,200 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 48.57%的股权，仍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

环宇万维积极把握“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契机，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研发“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智慧树”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幼教云平台，拥有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和品牌影响力，在服务园所的数量和覆盖率、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跑者地位，具备行业规模优势。环宇万维通过硬件销售、广告与会员业务、金融服务等方式进行商业化探索，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平台商业化的实现路径初见成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结合移动互联网、教育信息化、幼教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环宇万维的战略进展、商业前景等方面因素，决定共同出资 22,200 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符合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战略推进和环宇万维现阶段的战略发展，助力环宇万维推进“智慧树”平台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对互联网教育的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对环宇万维的增资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对环宇万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环宇万维增资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思宏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与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宏安”）及王伟、王学强、洪亮、范明军、张小银、朱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王学强、洪亮、范明军、张小银、朱丹、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思宏安的整体估值为 4,8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在此基础上，中科新瑞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对思宏安进行增资，除中科新瑞外的思宏安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新瑞将持有思宏安 45.10%的股权。

思宏安是一家提供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咨询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是以电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平台，团队成员中拥有电力行业安全和应急技术领域的专家，具有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良好的行业积累。本次交易有利于为思宏安在电力安全领域的发展提供资本助力，拓宽中科新瑞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其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中科新瑞此次对思宏安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8 年 5 月 22 日